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百七街101巷30號
電話：(02)2509-003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6		六 ~ 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6~69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9~8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運輸收入，依 IFRS 15 對於收入認列政策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勞務提供完成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 107 年度運輸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
3. 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負債沖轉其他應收款及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其他負債餘額分別為 79,824 仟元及 77,589 仟元沖轉其他應收款，分別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2.47%及 2.38%；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235)仟元及(2,081)仟元，分別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10.99)%及(2.0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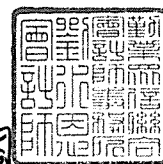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劉 水 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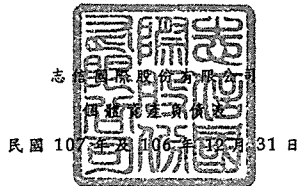
劉水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67,096	2	\$ 22,19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三三）	318,554	10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三三）	304,656	9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三三）	-	-	598,282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三三）	32,579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三三）	-	-	22,17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二）	4,633	-	44,1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二）	50,054	2	54,339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	3,673	-	4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二）	215,079	7	195,000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四及二五）	2,084	-	2,513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24,148	1	25,67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三）	328,220	10	333,224	10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三及三四）	285,000	9	250,005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222	-	9,4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40,998	51	1,557,481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9,716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95,827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三二）	754,395	23	832,109	2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二）	-	-	149,47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三二及三三）	178,924	5	184,574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二一及三三）	511,128	16	511,128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35	-	7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8,794	1	23,69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633	-	7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2	-	8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1,394	49	1,703,403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32,392	100	\$ 3,260,884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250,000	8	\$ 36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三三）	119,804	4	129,738	4	
2150	應付票據	5,486	-	1,31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二）	12,549	-	12,807	-	
2170	應付帳款	3,894	-	1,20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2,926	1	13,63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12,011	-	13,48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76	-	48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56,250	2	87,5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617	-	10,0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0,713	15	630,245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168,750	5	96,875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	-	1,5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0,232	-	8,92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1,725	-	1,7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0,707	5	109,026	4	
2XXX	負債合計	661,420	20	739,271	2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9,942	55	1,779,942	55	
3200	資本公積	3,316	-	2,94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7,039	8	266,04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047	1	105,50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15,380	16	382,235	1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97,466	25	753,776	23	
3400	其他權益	(9,752)	-	(15,047)	(1)	
3XXX	權益合計	2,570,972	80	2,521,613	7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232,392	100	\$ 3,260,8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王勝雄



會計主管：江文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三、四、二 三及三二）				
4300	油品收入	\$ 1,593	1	\$ 7,259	3
4610	勞務收入	55,195	23	52,738	21
4620	運輸收入	176,433	75	184,340	74
4800	流通收入	2,225	1	4,125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5,446	100	248,46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二四及三 二）				
5300	油品成本	527	-	3,385	1
5610	勞務成本	3,520	2	5,377	2
5620	運輸成本	170,294	72	177,902	72
5800	流通成本	2,398	1	3,514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76,739	75	190,178	77
5950	營業毛利	58,707	25	58,284	23
	營業費用				
62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54,821	23	63,363	25
6450	預期信用損失（附註三、四 及十三）	3,655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476	25	63,363	25
6900	營業淨利（損）	231	-	(5,07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五）	(36,165)	(15)	(29,158)	(1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	11,334	5	11,110	5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二）	10,215	4	10,724	4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43,591	19	37,913	15
7225	處分投資淨益	-	-	15,098	6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附註四及 七）	(8,991)	(4)	-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	-	(21,228)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財務成本	(\$ 10,706)	(5)	(\$ 13,535)	(5)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及二四)	36,980	16	3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258	20	11,301	4
7900	稅前淨利	46,489	20	6,222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5,069	2	3,759	2
8000	本年度淨利	51,558	22	9,981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1,031)	(1)	(1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三)	(26,343)	(11)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2)	-	(2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34	-	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益	-	-	77,279	3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704)	(1)	13,174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226)	(13)	90,037	3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332	9	\$ 100,018	4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29		\$ 0.06	
9810	稀 釋	\$ 0.29		\$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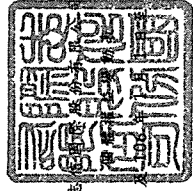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勝雄



會計主管：江文隆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		權益總額
		(附註二及二八)	(附註二及二八)	(附註二及二八)	(附註二及二八)	(附註三、四、八、十一及十二)	(附註三、四、八、十一及十二)	(附註三、四、八、十一及十二)	(附註三、四、八、十一及十二)	(附註三、四、八、十一及十二)	(附註三、四、八、十一及十二)	(附註三、四、八、十一及十二)	(附註三、四、八、十一及十二)	(附註四、八及十二)	(附註四、八及十二)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2,542	\$ 2,044	\$ 266,041	\$ 144,043	\$ 334,127	\$ 744,211									\$ 2,421,524
B3	105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	-	38,543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9,981	9,981	-	-	-	-	-	-	-	-	9,981
D8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6)	(416)	-	-	-	-	-	-	-	90,03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65	9,565	-	-	-	-	-	-	-	100,01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1	-	-	-	-	-	-	-	-	-	-	-	-	71
L3	庫藏股註銷	(2,600)	827	-	-	-	-	-	-	-	-	-	-	1,773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79,942	2,942	266,041	105,500	382,235	753,776	(15,047)	-	-	-	-	-	-	-	2,521,613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20,700	20,700	15,047	-	-	-	-	-	-	-	46,452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779,942	2,942	266,041	105,500	402,935	774,476	-	-	-	-	-	-	-	-	2,568,065
B1	106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998	-	(998)	-	-	-	-	-	-	-	-	-	-
B3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0,453)	90,453	-	-	-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799)	(17,799)	(17,799)	-	-	-	-	-	-	-	-	(17,799)
	股票現金股利	-	-	998	(90,453)	71,656	(17,799)	-	-	-	-	-	-	-	-	(17,79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75	-	-	-	-	-	-	-	-	-	-	-	-	37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51,558	51,558	-	-	-	-	-	-	-	-	51,55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9)	(1,179)	-	-	-	-	-	-	-	-	(31,22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379	50,379	-	-	-	-	-	-	-	-	20,33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590)	(9,590)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	-	-	-	-	-	-	-	-	-	-	-	-	(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79,942	3,316	267,039	15,047	515,380	797,466	\$ -	(9,752)	(9,752)	(9,752)	-	-	-	-	\$ 2,570,9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登

經理人：王勝雄



會計主管：江文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6,489	\$ 6,22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23	5,284
A20200	攤銷費用	163	1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55	-
A20300	呆帳費用	-	5,9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8,991	-
A20900	財務成本	10,706	13,535
A21200	利息收入	(11,334)	(11,110)
A21300	股利收入	(43,591)	(37,9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7,345)	5,659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	(15,098)
A23800	減損損失	-	21,2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6,165	29,158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09)	(236)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子公司利益	(8,095)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83)	(1,0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548	(32,656)
A31150	應收帳款	(42,934)	12,8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00)	(35,57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50	41,350
A31200	存 貨	1,932	(187)
A31230	預付款項	111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915)	(9,126)
A32130	應付票據	4,169	(13,07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58)	(7,388)
A32150	應付帳款	2,688	(2,7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4)	(2,9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7)	(1,7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391)	(\$ 7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5	3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589	(30,0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66)	(13,5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9	(6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52	(44,2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93)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7,06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64,353)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52,413	-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資退回股款	6,24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5,64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84,21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21,3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4,84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3)	(12,49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8,41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	(1,9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010	89,0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5	1,0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	(80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4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9)	(86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349	13,16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3,153	46,6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162	196,1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0,000)	(\$ 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34)	(34,1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62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2,5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5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79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608)	(159,11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44,906	(7,2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2,190</u>	<u>29,43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7,096</u>	<u>\$ 22,1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王勝雄



會計主管：江文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2 年，主要業務包括(一)長途貨櫃轉運；(二)船邊運輸作業；(三)貨櫃拖運；(四)汽車貨運；化學品暨汽柴油槽櫃及散裝貨品等運輸；(五)貨櫃、板架與設備之出租業務；(六)進出口運輸設備之買賣及經銷代理；(七)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工業大樓及國民住宅等出售出租業務；(八)加油站出租及油品經銷業務；(九)進口家電衛浴廚具等設備代理銷售業務；(十)航空公司票務代理之經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2,190	\$ 22,190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39,769	341,569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07,985	453,293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179	22,179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4,008	294,008	(4)
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84,027	584,027	(4)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一 強制重分類		\$ 339,76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再衡量		-	1,800				
	-	339,769	1,800	\$ 341,569	(\$ 10,899)	\$ 12,699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一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IAS 39) 重分類		407,98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再衡量		-	45,308				
	-	407,985	45,308	453,293	31,528	13,78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922,404	-				
	-	922,404	-	922,404	-	-	(3)(4)
合 計	\$ -	\$ 1,670,158	\$ 47,108	\$ 1,717,266	\$ 20,629	\$ 26,479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本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2,699 仟元重分類為保留盈餘。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1,800 仟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本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075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45,308 仟元。

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31,52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31,528 仟元。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32,109	(\$ 656)	\$ 831,453	\$ 71	(\$ 722)	(1)

(1) 因子公司追溯適用 IFRS 9，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減少 656 仟元，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727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71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3.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531	\$ 3,531
資產影響	\$ -	\$ 3,531	\$ 3,531
租賃負債—流動	\$ -	\$ 1,894	\$ 1,89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637	1,637
負債影響	\$ -	\$ 3,531	\$ 3,531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

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

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本公司得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本公司適用前述修正，經評估未有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是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

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

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本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長期應收款、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運輸收入

運輸收入來自汽車貨運及貨櫃之經營，相關業務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家電產品之銷售。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

3.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與航空公司簽訂航線合作管理契約，相關業務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建造合約係不符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公報相關規定，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公報規定辦理。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三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1	\$ 16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6,935	22,026
	<u>\$ 67,096</u>	<u>\$ 22,19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48%	0.001%~0.2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88,554
－ 基金受益憑證	30,000
	<u>\$ 318,554</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9,7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304,656</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95,82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6,192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8,464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u>\$ 304,65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86,325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	9,502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美商艾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
元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羅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小計	<u>\$ 95,82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及附註十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及 8 月分別按 2,792 仟元及 2,011 仟元購買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07 年 2 月、5 月及 6 月分別按 7,185 仟元、2,724 仟元及 1,312 仟元購買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07 年 9 月、10 月及 12 月分別按 900 仟元、5,147 仟元及 27,658 仟元購買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07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別按 8,418 仟元及 4,046 仟元購買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陸續分別按公允價值 39,819 仟元、9,005 仟元、6,123 仟元、11,275 仟元及 20,838 仟元出售部分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和新小貨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9,590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2,579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06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598,282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樂陞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終止櫃檯買賣，本公司將其投資餘額 0 仟元，由原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參與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圓方創新公司」）之私募增資現金案，以每股 16.524 元認購普通股 2,844 仟股，共計 46,994 仟元，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完成股款繳納，該項持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取得屆滿一年以上，始得轉讓，發行人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開發行上櫃買賣，其餘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因圓方創新公司於 106 年第 1 季終止櫃檯買賣，本公司將其投資餘額 25,339 仟元由原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將其未實現評價損失21,228 仟元轉列已實現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55,770	18.57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25,339	3.92
和新小貨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19.00
慶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8.57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4.79
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40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63	5.00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00	2.50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0.05
中華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9.47
美商艾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	1.04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	0.99
元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84
羅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9
	<u>\$ 149,47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因樂陞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終止櫃檯買賣，本公司將樂陞公司之投資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因圓方創新公司於 106 年第 1 季終止櫃檯買賣，本公司將圓方創新公司之投資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德先股份有限公司及和新小貨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因其獲利不如預期，預期未來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本公司以使用價值計算投資成本之可回收金額，截至 106 年底止，本公司已累積認列減損損失共 31,528 仟元。因 107 年起適用 IFRS 9，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31,52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31,528 仟元。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2,179</u>
流 動	<u>\$ 22,179</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660%～1.0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633	\$ 44,181
減：備抵損失	-	-
	<u>\$ 4,633</u>	<u>\$ 44,18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9,416	\$ 100,073
減：備抵損失	(49,362)	(45,734)
	<u>\$ 50,054</u>	<u>\$ 54,33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4,954	\$ 51,769
減：備抵損失	(<u>51,281</u>)	(<u>51,281</u>)
	<u>\$ 3,673</u>	<u>\$ 488</u>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公司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逐一評估交易對象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其考量客戶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個別評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應收票據 個別評估	應收帳款 個別評估	其他應收款 個別評估	合計 個別評估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5,734	\$ 51,281	\$ 97,015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3,628	-	3,62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9,362</u>	<u>\$ 51,281</u>	<u>\$ 100,643</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立帳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 至 30 天	\$ 59,377
31 至 60 天	1,883
61 至 90 天	785
91 天以上	<u>42,004</u>
合 計	<u>\$ 104,049</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97,01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97,01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3,628</u>
年底餘額	<u>\$ 100,643</u>

106 年度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 至 30 天	\$ 96,767
31 至 60 天	4,264
61 至 90 天	1,450
91 天以上	<u>41,773</u>
合 計	<u>\$ 144,25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個別評估	應收帳款 個別評估	其他應收款 個別評估	合計 個別評估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9,978	\$ 51,281	\$ 91,259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5,756	-	5,75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45,734	\$ 51,281	\$ 97,015

本公司與中華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石油公司」）於99年6月29日就油品經銷利益及加油站租賃訴訟案達成和解，雙方約定解除油品經銷及加油站租賃合約。

截至99年6月29日止，中華石油公司尚未支付本公司油品收入一租金收入及應收經銷利益之款項分別為107,203仟元及10,234仟元，和解約定中華石油公司應支付油品收入一租金收入107,203仟元及經銷利益25%即2,581仟元，上述款項合計109,784仟元，扣除中華石油公司提存於法院之租金26,947仟元（已於100年度全數收回），截至102年3月底止已收回31,556仟元，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未收回款項總額均為51,281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十四、存貨－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22,625	\$ 23,872
物 料	1,523	1,799
	<u>\$ 24,148</u>	<u>\$ 25,671</u>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398仟元及3,514仟元。107及106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409仟元及236仟元，主要係因年度中出售呆滯之存貨所致。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754,395	\$ 832,109
投資關聯企業	-	-
	<u>\$ 754,395</u>	<u>\$ 832,109</u>

(一) 投資子公司

被 投 資 公 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及上櫃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 328,242	66.18	\$ 342,789	66.18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48,157	63.98	252,817	63.77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77,236	47.47	81,118	47.47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34,720	100.00	44,976	100.00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32,381	100.00	33,747	100.00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4,014	100.00	32,078	100.00
亞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	-	30,097	92.50
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9,047	100.00	13,473	100.00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98	100.00	1,014	100.00
	<u>\$ 754,395</u>		<u>\$ 832,109</u>	

本公司於 107 年第四季處分亞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6,243 仟股，處分價款及利益分別為 38,410 仟元及 8,095 仟元，於 107 年底完成交割並全數收回。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及 2 月分別買進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84 仟股及 10 仟股；另 107 年 1 月及 2 月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買回庫藏股票 20 仟股及 10 仟股，致流通在外股數下降，故本公司持股比例自 63.77% 上升至 63.98%。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及上櫃公司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9,824)	45.15	(\$ 77,589)	45.15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沖轉其他應收款	<u>79,824</u>		<u>77,589</u>	
	<u>\$ -</u>		<u>\$ -</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u>(\$ 2,235)</u>	<u>(\$ 2,081)</u>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超過該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分別為 79,824 仟元及 77,589 仟元，經沖轉對該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後貸方餘額均為 0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144	\$	30,236	\$	17,114	\$	9,345	\$	148,993	\$	361,832							
增 添	-		122		180		1,394		220		1,916								
處 分	-		-		(3,698)		(550)		(107,681)		(111,92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56,144</u>	<u>\$</u>	<u>30,358</u>	<u>\$</u>	<u>13,596</u>	<u>\$</u>	<u>10,189</u>	<u>\$</u>	<u>41,532</u>	<u>\$</u>	<u>251,819</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423	\$	8,106	\$	4,041	\$	50,565	\$	79,135							
折舊費用	-		771		1,350		1,333		1,830		5,284								
處 分	-		-		(3,558)		(293)		(13,323)		(17,17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17,194</u>	<u>\$</u>	<u>5,898</u>	<u>\$</u>	<u>5,081</u>	<u>\$</u>	<u>39,072</u>	<u>\$</u>	<u>67,245</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156,144</u>	<u>\$</u>	<u>13,164</u>	<u>\$</u>	<u>7,698</u>	<u>\$</u>	<u>5,108</u>	<u>\$</u>	<u>2,460</u>	<u>\$</u>	<u>184,574</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144	\$	30,358	\$	13,596	\$	10,189	\$	41,532	\$	251,819							
增 添	-		118		-		220		-		338								
處 分	-		-		(342)		(2,115)		(41,532)		(43,98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56,144</u>	<u>\$</u>	<u>30,476</u>	<u>\$</u>	<u>13,254</u>	<u>\$</u>	<u>8,294</u>	<u>\$</u>	<u>-</u>	<u>\$</u>	<u>208,168</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194	\$	5,898	\$	5,081	\$	39,072	\$	67,245							
折舊費用	-		695		1,273		1,297		1,058		4,323								
處 分	-		-		(244)		(1,950)		(40,130)		(42,32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17,889</u>	<u>\$</u>	<u>6,927</u>	<u>\$</u>	<u>4,428</u>	<u>\$</u>	<u>-</u>	<u>\$</u>	<u>29,244</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156,144</u>	<u>\$</u>	<u>12,587</u>	<u>\$</u>	<u>6,327</u>	<u>\$</u>	<u>3,866</u>	<u>\$</u>	<u>-</u>	<u>\$</u>	<u>178,92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3至55年
運輸設備	1 至 8 年
生財設備	3至5年
出租資產	3至5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基隆暖暖金華段	\$ 358,894	\$ 358,894
林口竹林段（原菁埔段）	119,797	119,797
基隆暖暖源遠段	30,026	30,026
八里長坑段	<u>2,411</u>	<u>2,411</u>
	<u>\$ 511,128</u>	<u>\$ 511,12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委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郭春鈺進行評價，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出具林口竹林段（原菁埔段）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239,186 仟元；於 106 年 1 月 6 日出具基隆暖暖金華段及基隆暖暖源遠段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評估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558,738 仟元及 43,431 仟元，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評估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經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向政府購買八里長坑段，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無重大變化，且無任何減損跡象，故評估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購買價格應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 175,000	\$ 275,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75,000</u>	<u>85,000</u>
	<u>\$ 250,000</u>	<u>\$ 360,000</u>

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25%～1.680% 及 1.625%～1.760%。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50% 及 1.649%~1.72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三三）	\$ 120,000	\$ 1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96)	(262)
	<u>\$ 119,804</u>	<u>\$ 129,73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	\$ 94	\$ 69,906	1.638%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35,688
合作金庫票券 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u>50,000</u>	<u>102</u>	<u>49,898</u>	1.658%	銀行存款（帳列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 動）	<u>10,000</u>
	<u>\$ 120,000</u>	<u>\$ 196</u>	<u>\$ 119,804</u>			<u>\$ 145,68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	\$ 116	\$ 69,884	1.638%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135,119
合作金庫票券 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	134	49,866	1.658%	銀行存款（帳列 無活絡市場 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10,000
合作金庫銀行 －長春分行	<u>10,000</u>	<u>12</u>	<u>9,988</u>	1.680%		-
	<u>\$ 130,000</u>	<u>\$ 262</u>	<u>\$ 129,738</u>			<u>\$ 145,119</u>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銀行抵押借款	\$ 225,000	\$ 184,375
減：列為 1 年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56,250)	(87,500)
	<u>\$ 168,750</u>	<u>\$ 96,875</u>

銀行抵押借款係以本公司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利率分別為 1.650%～1.813% 及 1.650%～1.915%。

銀行抵押借款，分別自 108 年 11 月起按月攤還至 112 年 10 月及自 106 年 7 月按月攤還至 109 年 6 月。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5,573	\$ 5,439
應付股票交割款	-	2,693
應付董監事酬勞	474	64
應付員工酬勞	474	64
其 他	5,490	5,228
	<u>\$ 12,011</u>	<u>\$ 13,488</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824	\$ 26,1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592</u>)	(<u>17,18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232</u>	<u>\$ 8,9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289	(\$ 18,826)	\$ 8,463
當期服務成本	1,242	-	1,242
利息費用（收入）	239	(124)	115
認列於損益	1,481	(124)	1,35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之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3)	(6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1	-	61
—財務假設變動	304	-	304
—經驗調整	(145)	-	(1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0	(63)	157
雇主提撥	-	(1,051)	(1,051)
計畫資產支付數	(2,881)	2,881	-
	(2,881)	1,830	(1,05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109	(\$ 17,183)	\$ 8,926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109	(\$ 17,183)	\$ 8,926
當期服務成本	1,506	-	1,506
利息費用（收入）	170	(108)	62
認列於損益	\$ 1,676	(\$ 108)	\$ 1,5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之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4)	(614)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	-	4
—財務假設變動	18	-	18
—經驗調整	1,623	-	1,6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45	(614)	1,031
雇主提撥	-	(1,293)	(1,293)
計畫資產支付數	(2,606)	2,606	-
	(2,606)	1,313	(1,293)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824	(\$ 16,592)	\$ 10,23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875%	2.000%
離職率	1.000%~23.000%	1.000%~2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00)	(\$ 620)
減少 0.25%	\$ 619	\$ 64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96	\$ 618
減少 0.25%	(\$ 581)	(\$ 60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03	\$ 1,29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 年	9 年

二一、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之金額，列示如下：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投資性不動產	<u>\$ -</u>	<u>\$ 511,128</u>	<u>\$ 511,128</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投資性不動產	<u>\$ -</u>	<u>\$ 511,128</u>	<u>\$ 511,128</u>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7,994</u>	<u>177,994</u>
已發行股本	<u>\$ 1,779,942</u>	<u>\$ 1,779,94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6 年 3 月將買回之庫藏股股份予以註銷，註銷股份計 2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金額為 2,600 仟元，減資率為 0.15%，並以 106 年 3 月 24 日為減資基準日，已於 106 年 4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2,006	\$ 2,00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935	936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75	-
	<u>\$ 3,316</u>	<u>\$ 2,94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多角化經營、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需求，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盈餘分配除保留部分盈餘以作為公司成長所需資金，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等情形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98	\$ -		
特別盈餘公積	(90,453)	(38,543)		
現金股利	17,799	-	\$ 0.1	\$ -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56	
特別盈餘公積	(5,294)	
現金股利	72,978	\$ 0.41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6 年 1 月 1 日股數	260
本年度減少	(260)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運輸收入	\$ 176,433	\$ 184,340
勞務收入	55,195	52,738
流通收入	2,225	4,125
油品收入	1,593	7,259
	<u>\$ 235,446</u>	<u>\$ 248,462</u>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三及三二）	<u>\$ 50,054</u>

二四、淨利

（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	\$ 27,345	(\$ 5,659)
處分子公司利益	8,095	-
外幣兌換淨益（損）	(13)	76
廉價購買利益	183	1,061
其他	1,370	4,899
	<u>\$ 36,980</u>	<u>\$ 377</u>

（二）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23	\$ 5,284
無形資產	163	126
合計	<u>\$ 4,486</u>	<u>\$ 5,41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55	\$ 2,838
營業費用	2,768	2,446
	<u>\$ 4,323</u>	<u>\$ 5,28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3</u>	<u>\$ 126</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06	\$ 1,576
確定福利計畫	1,568	1,357
其他員工福利	<u>32,919</u>	<u>35,540</u>
合 計	<u>\$ 35,893</u>	<u>\$ 38,47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7	\$ 2,558
營業費用	<u>35,196</u>	<u>35,915</u>
	<u>\$ 35,893</u>	<u>\$ 38,473</u>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591	\$ 27,216	\$ 27,807	\$ 2,285	\$ 28,526	\$ 30,811
勞健保費用	42	3,300	3,342	138	3,533	3,671
退休金費用	36	2,938	2,974	109	2,824	2,933
董事酬金	-	1,050	1,050	-	869	869
其他員工福利	<u>28</u>	<u>692</u>	<u>720</u>	<u>26</u>	<u>163</u>	<u>18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97</u>	<u>\$ 35,196</u>	<u>\$ 35,893</u>	<u>\$ 2,558</u>	<u>\$ 35,915</u>	<u>\$ 38,473</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5 人及 6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及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74	\$	-	\$	64	\$	-
董監事酬勞		474		-		64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67)	(\$ 3,759)
稅率變動	(4,30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5,069)	(\$ 3,75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46,489</u>	<u>\$ 6,2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297	\$ 1,058
稅上不可減除費損	7,006	5,036
免稅所得	(8,539)	(9,01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78
稅率變動	(4,302)	-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已實現	(8,531)	(1,7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5,069)	(\$ 3,759)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

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084</u>	<u>\$ 2,51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稅率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 350	(\$ 81)	\$ -	\$ 62	\$ 331
備抵呆帳	18,407	806	-	3,249	22,462
未實現兌換淨損	13	(13)	-	-	-
退休金超限	<u>4,921</u>	<u>55</u>	<u>34</u>	<u>991</u>	<u>6,001</u>
	<u>\$ 23,691</u>	<u>\$ 767</u>	<u>\$ 34</u>	<u>\$ 4,302</u>	<u>\$ 28,794</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 391	(\$ 41)	\$ -	\$ 350
備抵呆帳	14,137	4,270	-	18,407
未實現兌換淨損	29	(16)	-	13
退休金超限	<u>5,349</u>	<u>(454)</u>	<u>26</u>	<u>4,921</u>
	<u>\$ 19,906</u>	<u>\$ 3,759</u>	<u>\$ 26</u>	<u>\$ 23,691</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	\$ 19,977
108 年度到期	4,393	66,642
110 年度到期	89,603	89,603
115 年度到期	114,218	116,180
	<u>\$ 208,214</u>	<u>\$ 292,40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386,977	\$ 408,47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4,921	254,9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45,990	45,990
	<u>\$ 687,888</u>	<u>\$ 709,38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51,558</u>	<u>\$ 9,98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7,994	177,9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0</u>	<u>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8,064</u>	<u>178,01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簽訂處分亞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協議，亞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為加油站業務。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交割，並對亞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處分亞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八、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 106 年度註銷庫藏股 1,773 仟元，分別減少股本 2,600 仟元及增加資本公積 827 仟元。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19 仟元及 79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083	\$ 2,725
1~5 年	<u>1,797</u>	<u>1,961</u>
	<u>\$ 4,880</u>	<u>\$ 4,686</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0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1,72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147	\$ 18,384
1~5年	<u>15,091</u>	<u>29,801</u>
	<u>\$ 28,238</u>	<u>\$ 48,185</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成長性及發展藍圖，計算其所需營運資金及長期發展之各項資產規模等，作出整體性規劃，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風險因素，並確保集團內各投資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及維持最適當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及風險，及透過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以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88,554	\$ -	\$ -	\$ 288,55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9,716	-	19,716
基金受益憑證	30,000	-	-	30,000
	<u>\$ 318,554</u>	<u>\$ 19,716</u>	<u>\$ -</u>	<u>\$ 338,27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4,656	\$ -	\$ -	\$ 304,65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95,827	-	95,827
	<u>\$ 304,656</u>	<u>\$ 95,827</u>	<u>\$ -</u>	<u>\$ 400,48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 598,282	\$ -	\$ -	\$ 598,282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107 年	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與對應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計算流動性折價，以換算標的之價值。 資產法：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338,27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22,4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747,7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3）	986,96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00,483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643,451	718,34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流動及存出保證金－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流動及存出保證金—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 1 年內到期部分）、存入保證金—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財務策略主要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訂定完整之核決權限，以建立權責分明的財務政策及監督執行流程，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0,879	\$ 22,179
－金融負債	119,804	129,73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6,131	355,193
－金融負債	475,000	544,37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89 仟元及 1,89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年度稅前／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383 仟元。107 年度稅前／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005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5,98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底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

本金及估計利息) 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542	\$ 5,987	\$ 15,816	\$ -
浮動利率工具	174,931	169,305	86,408	178,860
固定利率工具	70,165	50,032	-	-
	<u>\$ 261,638</u>	<u>\$ 225,324</u>	<u>\$ 102,224</u>	<u>\$ 178,86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008	\$ 20,925	\$ 1,163	\$ -
浮動利率工具	<u>103,231</u>	<u>345,648</u>	<u>132,515</u>	<u>97,994</u>
	<u>\$ 115,239</u>	<u>\$ 366,573</u>	<u>\$ 133,678</u>	<u>\$ 97,994</u>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 1 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174,167 仟元及 102,292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75,000	\$ 94,988
— 未動用金額	<u>115,000</u>	<u>135,012</u>
	<u>\$ 190,000</u>	<u>\$ 23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19,804	\$ 579,125
－未動用金額	<u>197,000</u>	<u>257,875</u>
	<u>\$ 716,804</u>	<u>\$ 837,0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海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新海運輸公司)	子 公 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和運輸公司)	子 公 司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運輸公司)	子 公 司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達運輸公司)	子 公 司
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安毓運輸公司)	子 公 司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達裕貿易公司)	子 公 司
亞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亞東加油站公司)	子公司(於107年度處分)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子 公 司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新公司)	關聯企業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天品開發)	關聯企業
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銘漢建設)	實質關係人
徐維德	實質關係人
李剛	實質關係人
李柔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運輸收入	子 公 司	<u>\$ 9,250</u>	<u>\$ 12,57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運輸成本	子 公 司		
	安和運輸公司	\$ 67,202	\$ 96,109
	安達運輸公司	41,123	25,711
	安泰運輸公司	19,972	22,344
	其 他	<u>9,698</u>	<u>16,930</u>
		<u>\$ 137,995</u>	<u>\$ 161,09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四)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u>\$ 157</u>	<u>\$ 94</u>

(五)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安和運輸公司	\$ 1,443	\$ 1,530
其 他	913	1,562
實質關係人	<u>24</u>	<u>24</u>
	<u>\$ 2,380</u>	<u>\$ 3,116</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付。

(六)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 5,944	\$ 5,453
其 他	-	128
關聯企業		
鉅新公司	<u>2,262</u>	<u>2,262</u>
	<u>\$ 8,206</u>	<u>\$ 7,843</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子 公 司	<u>\$ 524</u>	<u>\$ 49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1,683</u>	<u>\$ 1,48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79</u>	<u>\$ -</u>
	關聯企業		
	鉅新公司	93,830	90,812
	減：沖轉長期股權投	(79,824)	(77,589)
	資貸方		
	備抵呆帳	(14,006)	(13,223)
		<u>-</u>	<u>-</u>
		<u>\$ 79</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子 公 司		
	安和運輸公司	\$ 5,417	\$ 6,793
	安泰運輸公司	2,621	2,309
	安毓運輸公司	1,166	2,205
	安達運輸公司	3,345	1,496
	新海運輸公司	-	4
		<u>\$ 12,549</u>	<u>\$ 12,807</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安和運輸公司	\$ 6,442	\$ 8,327
	安泰運輸公司	1,789	2,091
	安達運輸公司	3,766	1,868
	安毓運輸公司	929	1,297
	其 他	-	47
		<u>\$ 12,926</u>	<u>\$ 13,630</u>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2</u>	<u>\$ 1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九)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150</u>	<u>\$ -</u>	<u>\$ 147</u>

(十)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 列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銘漢建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u>\$ -</u>	<u>\$ 48,000</u>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935
實質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u>	<u>1,278</u>
		<u>\$ -</u>	<u>\$ 4,213</u>

(十一)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u>\$ 215,000</u>	<u>\$ 195,000</u>

本公司放款予子公司皆為無擔保放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91	\$ 8,234
退職後福利	<u>693</u>	<u>726</u>
	<u>\$ 8,984</u>	<u>\$ 8,96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長期銀行借款額度、應付短期票券、租用土地、承運合約、訴訟及為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銀行融資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 478,691	\$ 478,691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8,220	333,2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96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2,41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59,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264	72,874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22,179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30,879</u>	<u>-</u>
	<u>\$ 1,272,432</u>	<u>\$ 1,266,125</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背書保證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72,000 仟元及 320,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17,380 仟元及 319,220 仟元。子公司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為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5,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支。

(二) 重大合約

合作管理契約

本公司與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取得兩岸及國內航線之旅客運送及貨物運送之經銷管理服務合約。合約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管理合約保證金為 285,000 仟元，已於 107 年 10 月支付。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底餘額	實際支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資金貸與對象	貸與金額	備註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000	\$ -	\$ -	2.6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771,291 (志信公司淨值 30%)	\$ 1,028,388 (志信公司淨值 40%)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農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20,000	280,000	215,000	2.9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771,291 (志信公司淨值 30%)	1,028,388 (志信公司淨值 40%)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5,400	2.6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0,416 (安和公司淨值 30%)	13,888 (安和公司淨值 40%)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	10,000	6,700	2.6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9,573 (安泰公司淨值 30%)	12,764 (安泰公司淨值 40%)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	10,000	6,800	2.6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7,204 (安達公司淨值 30%)	9,606 (安達公司淨值 40%)	

註：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證對關係 (註 4)	對象 (註 4)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年度最高 保證額 (註 3)	年底 保證餘額 (註 3)	實際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之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保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證保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	(2)	\$ 2,570,972	\$ 92,000	\$ 72,000	\$ 17,380	\$ -	2.80	\$ 3,856,458	Y	-	-	
1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2)	(2)	2,570,972	640,000	320,000	319,220	319,220	12.45	3,856,458	Y	-	-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4)	9,573	5,000	5,000	-	-	15.67	15,955	-	Y	-	

註 1：係分別依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及 30% 為限額。

註 2：係分別依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及 50% 為限額。

註 3：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 4：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子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目	年					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註 1)	底 值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2	\$ 5,051	-	\$ 5,051		
	華南永昌觀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7	5,025	-	5,025		
	中信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4	5,024	-	5,024		
	德勝安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1	5,023	-	5,023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1	5,023	-	5,023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	5,023	-	5,02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普通股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註 2：其中美亞銅管股份有限公司 7,100 仟股、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388 仟股及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仟股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	授信期間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新海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正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運輸收入	(\$ 251,021)	61%	(註)	\$ -	—	\$ 84,766	56%	

註：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抵備金額
						額	處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215,000 (註)	-	\$	-	-		\$	\$	-

註 1：係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215,000 仟元。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 年 度 損 失 (註)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失) (註)	備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觀光旅館業	\$ 263,973	\$ 263,520	23,815	63.98	\$ 248,157	(\$ 1,458)	(\$ 935)	子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縣	旅館業務及水域遊憩活動之經營	404,900	404,900	37,390	66.18	328,242	(21,981)	(14,547)	子公司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汽車貨櫃之運輸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33,787	33,787	2,452	47.47	77,236	7,705	3,657	子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貨櫃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58,205	58,205	5,500	100.00	34,720	(10,277)	(10,256)	子公司；差額 21 仟元係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影響數。
	亞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加油站業務	-	56,820	-	-	-	236	218	子公司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26,950	26,950	2,500	100.00	32,381	(241)	(241)	子公司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國際貿易業務及飲料餐館之經營	22,500	22,500	2,500	100.00	598	(416)	(416)	子公司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櫃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30,000	30,000	3,000	100.00	24,014	(6,984)	(6,984)	子公司
	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	汽車貨運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25,000	25,000	2,500	100.00	9,047	(4,426)	(4,426)	子公司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業	397,230	397,230	22,575	45.15	-	(4,950)	(2,235)	關聯企業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縣	旅館業務及水域遊憩活動之經營	66,000	66,000	3,000	13.33	20,604	(21,981)	(2,930)	子公司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四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利 率 (%)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1
銀行支票存款		24
銀行活期存款（註）	0.001%~0.48%	<u>66,911</u>
		<u>\$ 67,096</u>

註：包含 1 美元及 39 歐元，按匯率 US\$1=NT\$30.72 及 EUR\$1=NT\$35.2
換算。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股 數 (仟)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損 益 (註 1)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註 2)	總 價
國內上市(櫃)股票					
流 動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40	\$ 26,497	(\$ 10,305)	25.30	\$ 16,192
國票金融控股股有限公 司	28,170	266,059	2,405	9.53	268,464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u>12,602</u>	<u>7,398</u>	20.00	<u>20,000</u>
		<u>\$ 305,158</u>	<u>(\$ 502)</u>		<u>\$ 304,656</u>

註 1：累計損益包含於股東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項下。

註 2：國內上市(櫃)股票公平價值係按 107 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 3：其中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388 仟股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股 數 (仟)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損 益 (註 1)	年 底 公 允 價 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非 流 動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307	\$ 55,770	\$ 30,555	\$ 86,325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	1,438	<u>11,000</u>	<u>(1,498)</u>	<u>9,502</u>
		<u>\$ 66,770</u>	<u>\$ 29,057</u>	<u>\$ 95,827</u>

註 1：累計損益包含於股東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項下。

註 2：截至 107 年底止，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無任何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年 初 股 數 (仟)	年 初 金 額	本 年 增 額	加 減 額	度 末 金 額 (仟)	變 少 額	投 資 (損 益)	年 末 股 數 (仟)	底 持 股 %	餘 金 額	備 註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上市及上櫃公司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3,756	\$ 252,817		\$ 1,290	-	\$ 5,015	(\$ 935)	23,815	63.98	\$ 248,157	註 2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37,390	342,789		-	-	-	(14,547)	37,390	66.18	328,242	
新鴻運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452	81,118		-	-	7,539	3,657	2,452	47.47	77,236	註 3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5,500	44,976		-	-	-	(10,256)	5,500	100.00	34,720	
亞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6,243	30,097		-	6,243	30,315	218	-	-	-	註 4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33,747		-	-	1,125	(241)	2,500	100.00	32,381	註 5
安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2,078		-	-	1,080	(6,984)	3,000	100.00	24,014	註 6
安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3,473		-	-	-	(4,426)	2,500	100.00	9,047	
達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014		-	-	-	(416)	2,500	100.00	598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75	(77,589)		-	-	-	(2,235)	22,575	45.15	(79,824)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沖減其他應收款		754,520		\$ 1,290		\$ 45,074	(\$ 36,165)			674,571	
		<u>77,589</u>								<u>79,824</u>	
										\$ 754,395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本年度增加係投資 453 仟元、廉價購買利益 183 仟元及認列子公司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654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5,015 仟元。

註 3：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 6,243 仟股。

註 4：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 6,243 仟股。

註 5：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125 仟元。

註 6：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80 仟元。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 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擔 保 品
銀行抵押借款					
台灣銀行	107.10.26~108.01.10	1.680%	\$ 40,000	\$ 40,000	投資性不動產（基隆暖暖金華段）
台灣銀行	107.10.18~108.01.16	1.680%	30,000	30,000	投資性不動產（基隆暖暖金華段）
台灣銀行	107.10.26~108.01.24	1.680%	30,000	30,000	投資性不動產（基隆暖暖金華段）
華南銀行	107.12.28~108.03.28	1.650%	35,000	35,000	出租土地（台中龍井忠和段）
彰化銀行	107.12.14~108.03.14	1.660%	30,000	140,000	投資性不動產（台北市林口區竹林段）
板信銀行	107.12.28~108.06.21	1.625%	10,000	3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 1）
陽信銀行	—	-	-	3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 2）
陽信銀行	—	-	-	3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 3）
台新銀行	—	-	-	3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 4）
第一銀行	—	-	-	4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 5）
			<u>175,000</u>	<u>435,000</u>	
銀行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107.12.27~108.03.06	1.650%	45,000	55,000	
新光銀行	107.12.19~108.06.14	1.650%	30,000	30,000	
板信銀行	—	-	-	20,000	
華南銀行	—	-	-	10,000	
彰化銀行	—	-	-	65,000	
陽信銀行	—	-	-	40,000	
			<u>75,000</u>	<u>220,000</u>	
			<u>\$ 250,000</u>	<u>\$ 655,000</u>	

註 1：以國票金控公司 2,000 仟股。

註 2：以美亞鋼管公司 4,300 仟股。

註 3：以國票金控公司 6,150 仟股。

註 4：以國票金控公司 2,000 仟股。

註 5：以美亞鋼管公司 2,800 仟股及寒舍餐館公司 1,000 仟股。

註 6：截至 107 年底止，本公司之所有銀行及票券公司所提供短期融資額度計約 775,000 仟元，減除短期銀行借款 250,000 仟元及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仟元，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計約 405,000 仟元。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年 度			餘 額	計 融 資 額	擔 保	品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台灣銀行	104.06.30~109.06.30	1.650%	\$ 50,000	\$ 25,000	\$ 75,000	\$ 15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台北辦公室及停車位）		
	107.11.01~112.11.01	1.813%	6,250	143,750	150,000	150,000	投資性不動產（基隆暖暖金華段）		
			\$ 56,250	\$ 168,750	\$ 225,000	\$ 300,00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總額	
運輸收入	
貨櫃運輸	\$ 168,776
其 他	<u>7,657</u>
	176,433
油品收入	1,593
流通收入	2,231
勞務收入	<u>55,195</u>
營業收入總額	235,452
減：營業折讓	<u>6</u>
營業收入淨額	<u>\$ 235,446</u>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運輸成本	
運費支出	\$ 163,713
其 他	<u>6,581</u>
	170,294
勞務成本	3,520
流通成本	2,398
油品成本	<u>527</u>
	<u>\$ 176,739</u>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營 建 費 用	運 輸 費 用	油 品 費 用	流 通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2,053	\$ 23,623	\$ 324	\$ 2,266	\$ 28,266
退 休 金	214	2,302	89	333	2,9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76	-	3,079	3,655
保險費－勞健保	171	2,886	40	203	3,300
稅 捐	571	2,353	50	209	3,183
勞 務 費	425	2,987	247	981	4,640
其他（註）	<u>537</u>	<u>8,071</u>	<u>456</u>	<u>3,430</u>	<u>12,494</u>
	<u>\$ 3,971</u>	<u>\$ 42,798</u>	<u>\$ 1,206</u>	<u>\$ 10,501</u>	<u>\$ 58,476</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 員 姓 名：(1) 陳 致 源

1080722

(2) 劉 水 恩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 務 所 電 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2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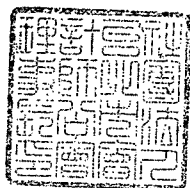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33853232

(2) 北市會證字第 18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一)	陳 致 源	存 會 印 鑑 (一)	
簽 名 式 (二)	劉 水 恩	存 會 印 鑑 (二)	

理 事 長：



核 對 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9 日